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516號

上訴人 翁銘陽

送達代收人 煒盛實業有限公司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上訴不合法
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
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
於上訴理由中表明有準用同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
款違背法令事由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；如上訴未依此項方法表
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
摘，自非適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KLG-0912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系爭車
輛），先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19時57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士
林區延平北路7段1號；及於同年月29日18時48分許，行經新
北市八里區忠八街（中山路口），因有「所載貨物滲漏（一
般道路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分向臺北市政

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（下合稱舉發機關）予以舉發。上訴人於期限內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重新查證、系爭車輛車主辦理違規歸責予上訴人之申請，被上訴人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於114年5月15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AX1424188號、第48-CX331256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0元整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8月29日以114年度交字第150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駁回上訴人之訴；惟上訴人猶不服原判決，故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雖謂：本件非以員警密錄器舉發，係民眾惡意檢舉；系爭車輛滴落之水並非來自所載之貨物，此水類似汽車冷氣之水；又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321號判決及相關函釋，應予免罰等語。本院經核上訴意旨，仍重述其於原審主張自車上所滲漏的水流並非所載貨物等節，而就原審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實，難認對於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另上訴人雖列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321號判決，然該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且該案車輛所滲漏液體，無法證實究為雨水抑或是該車所載運之貨物，而與本案事實情節不同，無法比附援引，不能執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。從而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03 法官 楊蕙芬
04 法官 高維駿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吳宜遙